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279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经2025-2026学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12月20日

# 中央财经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

(2017年7月3日2016-2017学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6日2025-2026学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学校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贯穿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各个环节，涵盖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相关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综合反映学校的内部控制水平。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及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

(三)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以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以及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等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单位内部控制水平。

(四)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评价指标应当简单易行、务实管用，切实避免增加相关部门工作负担。

(五) 持续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实施评价、问题整改、结果应用、持续优化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学校内部控制水平。

**第四条** 审计处是学校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学校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应当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确保评价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

**第六条** 学校应当在年度终了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牵头制定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报经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议事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情况、信息系统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其他补充情况；

(二)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债务、对外合作、科研、财政专项、非学历教育、所属企业、后勤、校医院、教育基金会等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三) 内部监督情况。包括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九条** 评价工作应当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和学校自身实际，综合运用询问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重新执行、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有效证据，对学校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第十条** 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过程，包括评价方法、各项评价指标的内容、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及其认定依据、评价人员等。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补充，结合评价内容，对每一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形成学校内部控制评价总得分。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至100分为“优”、

80（含）至90分为“良”、60（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认定应当符合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年度内，如被认定存在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根据违法违纪程度下调档次，且最终结果不得高于“中”。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等材料，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经复核调整后的得分，为学校内部控制评价最终得分。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四条**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内部控制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五条**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实施部门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处应当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预算安排、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的依据，作为监督问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与财会监督、校内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工作相互协调、信息共享、有机贯通，形成监督合力，提高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的效率和效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对所属二级单位或重点业务活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7〕186号）同时废止。